

证券代码：834471

证券简称：鑫宇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荆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选举荆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荆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荆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荆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程雪梅女士、蒋慧卿女士、沈国勇先生、陈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雪梅女士、蒋慧卿女士、沈国勇先生、陈炼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蒋慧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蒋慧卿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蒋慧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蒋慧卿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